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41號

- 告 美國倍優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兼

01

- 法定代理人 李志強 06
- 原 告 陳臻 07
-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被 08
- 09
-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 10
- 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 11
-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2
- 13 主 文
-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81,706元。 14
-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5
- 38.823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 16
- 理 17 由

24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8 費,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 19 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 20 77條之2定有明文(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)。依前揭 21 規定之反面解釋,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 22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,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 23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 25 6款亦有明定。 26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:「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 27 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」被告前執系爭本票 28 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6197 29 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准許在案,有系爭本票裁定可 參。依首揭規定,系爭本票債權於原告起訴前之利息,應併 31

91 算其價額。本件起訴日為114年1月16日,有起訴狀之本院收 12 狀戳可憑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加計 13 起訴前之利息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81,706元【計算式 14 如附表二所示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5 38,823元。茲依首揭規定,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16 內向本庭(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)如數繳納,逾期 17 未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3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

19

2021

 09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3
 月
 21
 日

 10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
15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8 附表一: (單位:新臺幣/民國)

編號	票面金額	准予強制執行金額	週年利率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		
1	2,910,000元	2,910,000元	16%	112年12月13日	113年6月16日	113年6月17日	0000000			
註: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19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。										

附表二: 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附表: 114店補141	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
2,910,000	1	利息	2,910,000	113/6/17	114/1/15	(213/365)	16%			271,706.3	
	小計									271,706.3	
合計	3,181,706										